章元善著

合作文存

邰力子署

V.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合作文存 下冊

全書定價法幣壹元陸角

著者 章元善

發行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

合作文存 下冊

目錄

組織與力量（二五、七、四。南京）
代擬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方案綱要（二五、七、八。南京）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以適應目前需要案（二五、八、五。南京）
史梯芬「對中國合作運動之意見」引言（二五、八。南京）
復郝欽銘（二五、八、五。南京）
陝局臨別贈言（二五、九、二九。長安）
爲陝局同人談談匿名信（二五。一〇、五。南京）
爲鄉建開會事致某君書（二五、一〇、九。南京）
合作行政原則（代擬）（二五、一〇、三〇。南京）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序（二五、一一、一〇。南京）
健全標準（二五、一一、一六。南京）
合作社會計制度設計計劃決定之經過（二五、一一、南京）
推行合作事業綱領草案（二五、一一、二四。南京）
關於籌營問題（二五、一二、九。南京）
關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草案之意見（二五、一二。南京）
歲首談功效（二六、一、一。南京）
合作行政的途徑（二六、一、一。南京）
爲什麼提倡合作（二六、三。南京）
眞正人少事多經費不充嗎（二六、六。南京）
農村合作科討論會結論（二六年上半年南京）
提倡國貨與手工藝（二六、六、一二。南京）
爲地方建設人員談合作（二六、七。南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二十個月的合作司（二六、七。牯嶺）
查帳辦法的設計及其意義（二六、八。南京）
代擬合作行政非常設施通函（二六、八、五。南京）
吾人今日的責任（二六、一一、一一。南京）
提倡手工業及倡設工業合作社方案（二六、一一。南京）
已往的錯誤（二七、一、一〇。長沙）
諸位爲什麼來受訓（二七、五、一一。貴陽）
兩點感想（二七、五、一六。貴陽）
致湘鄂皖贛四處同人函（二七、六、二七。重慶）
國家應速以資力切實培養合作事業（二七、七。重慶）
合作問題研究序（二七、八、五。昆明）
各種生產計劃應以合作社爲共同的對象綜合起來——一個建議（二七、九、一四。重慶）
資本的合理化運用（二七、九、一七。重慶）

吾國合作事業之分工（二七、九、二二。重慶）
「統合化」一夕談（二七、十、七。重慶）
貢獻給發展中之工業合作運動（二八、三、四。重慶）
講義綱要（二八、三、九。）
社務業務的分別與指導員的主責（二八、三、二四。）
合作問題（二八、四、一四。重慶）
合作事業（二八、四、一九。）
復孫其銘（二八、五、三。）
一般人的合作印象（二八年國際合作節昆明）
致合作同仁公開信（二八、一〇、一五。重慶）
合作司大事記
合作行政文字存目

合作文存 下冊

組織與力量 見新民報（南京）二五、七、一〇。

無論何種運動，當其起時必有許多力量，緊逼附隨以起，直接間接，相激相盪，以推動或幫助推動運動，而使之繼續發揚光大。所以這個附隨的力量，我們萬萬不能輕視牠，放過牠，吾們必須嚴密地分析牠的來源，深切的注意牠的發展，正確地引導他入正軌，使之相助而不相離，相成而不相消，而後這個運動，始能產生偉大的力量，偉大的作用。

吾們看看今日我國的合作運動已如火如荼當空，無遠勿屆，不論在朝在野，智愚賢不肖，都視合作運動爲有利於國族民生的運動了。這的確不是偶然，而是具有歷史背景，並爲社會環境所促成的一種運動啊！但吾們仔細研究一下，這次合作運動之所以有如此蓬勃的氣象，實在是多方面努力的結果。例如內外有許多專門學者，不斷的在那裏討研合作的理論與方案，引導着我們以正確的認識，與應走的道路，這是一種力量。還有許多社會事業家，正在埋頭實驗何種合作組織，最適合於我國都市與農村的實際需要，這是一

種力量。一般金融家，不問其出發點是什麼，但都一致的向着農村投資，都認合作爲一種改良農民生活的合理組織，這又是一種力量。起初我國的合作事業，不過爲少數社會事業家的嘗試，現在已由政府用政治的力量去提倡了，在部設有專司，以主其事。在各省設有促進機關，以利進行，如此一來，合作運動已爲政府用以實現民生主義的一種政策了，這又是一種力量。其他若人格上的感化，精神上的陶冶，以及各種相反相成的學說，還有平教運動，自衛運動，造林運動等等，都是直接間接推動或幫助推動合作運動的許多力量。我們祇要仔細的分析一下，這種各色各樣的力量，不管牠是大是小，祇要是一種力量，與合作運動有關的力量，我們都得盡量的去發見牠，使牠能得到正當有效的出路。

吾們既已發見了合作運動的一切力量，然後再要仔細的去分析一下，那幾種力量已經引用在適當的方面，不斷的發生效力了。那幾種力量還沒有找到適當的途徑，或者浪費在不甚切要的工作上，或者竟遠徬徨於歧途，尚在煩悶的情緒之中。吾們應該用冷靜的頭腦，把各種的力量，都集中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運動。

吾們已經把若干種力量納入正軌，各得其所了，這還不夠。我們必須要把各種的力量，都引導着向同一的方向走，使之步驟一致，不爲零亂散漫的動作，則奏效自大，所以把力量納入正軌後，還須要確定方

向。

吾們確定了方向，但是仍然要顧到各種力量的根本立場。把各種的力量，統統連鎖起來，使之分則能各各獨立，直接間接爲合作運動之助，合之則蔚爲大力，以促進合作事業的成功。所以最後吾們必須要把各種的力量，連鎖起來，順着一定的方向走去，而後才是眞正的成功。

在這裏我們有一個很有趣的比喻，譬如我們要搓一根繩索，這根繩索，是五六股線組織而成的，這五六股線，猶如吾們從事合作事業的各種工作，這些工作，需要人力去做，猶如繩索需人力去搓，搓成一根繩子，先得搓成這幾股線來，搓線的時候，第一要找着能搓的人力，第二要支配人力於各股線上，第三要指定搓線的方向，第四要把各股線的線頭會合起來，而後這根繩索才能搓成。否則忽向順搓，忽向逆搓，力量相消而不生長，徒勞而無功。吾人對於合作運動，亦應作如是觀。我們既發現了有益於合作的力量，就得把這些力量，引用到最易生效的一種工作上去，依照共同的方向，以及預定的計劃，分頭進行，才能用一分力，見一分效，吾們的工作，才會有進步。

總之，我們認爲今日我國的合作運動，在正的方面看，確有蓬蓬勃勃的好氣，但在負的方面看，已暗伏了許多立異鳴高叫囂零亂的惡習。吾們如果再不設法將上述各種的力量連鎖起來，則末，必致各種力

量相反而相消，合作運動前途，必將蒙受其不利。

吾們既負了引導人民互助團結，發展合作精神，發揮合作效力的責任，除開各人所負工作的本身之外，對於團結同人力量的工作，實有特別努力的必要。

——二五、七、四、南京——

代擬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方案綱要

一、合作行政綱領

(一)確定合作爲實現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故政府或私人之經濟設施，均以不妨礙合作事業發展爲原則。

(二)合作事業應由人民自動經營，故對於人民之合作訓練，應視爲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在人民自力未充之時，政府尤須以政治力量，促進其發展。

(三)合作事業於發展人民經濟力量之外，並應顧及教育與自衛兩端，故教育保健娛樂等合作，亦應視人民之需要與能力，積極提倡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四)政府爲貫澈合作政策起見，應視各地人民之需要，設法逐年增加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

(五)各地合作事業質與量之增減升降，應列爲地方政府主管長官考成主要項目之一。

(六)全國青年訓練，應注重合作課目及合作精神。

(七)爲求合作事業之發展，應注重單位合作社之健全，並注重各級聯合社之組織。

(八)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及儲金，應積極鼓勵其增加，以謀合作社基礎之鞏固。

(九)爲輔助合作事業之發展，政府應籌設或獎勵地方金融機關，供給合作社資金之便利。

二、合作社系統

(十)凡在可以合作範圍內居住之人民，均可組織單位合作社。凡有經濟上自然關係之各單位社，均可組織區聯合社。區聯合社組織縣聯合社。縣聯合社組織省聯合社，省聯合社組織全國聯合社。縣聯合社成立後，區聯合社應即撤消。必要時縣聯合社得在原設區聯社地方酌設辦事處。

(十一)合作社之業務，分爲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七種。

(十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各自成一聯合系統。

(十三)同一區域內之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或公用合作社，均可兼營，共同成立一系統。

三、合作行政系統

(十四)合作行政之範圍，爲登記與監督，以提高合作社品質，暨調整有關各方面相互間之關係爲其主要事項。

(十五)合作行政機關得以其餘力，輔助當地促進合作事業之工作。

(十六)全國合作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實業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四、合作促進系統

(十七)促進事業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及協助四種。

(十八)在省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政府促進工作，集中於省市。在實業部之指導下，省市得設合作委員會。

(十九)省市合作委員會，由省市籌設，必要時中央會同籌設之。

(二十)省市合作委員會成立時期，縣市政府兼辦促進工作時，應受其指導與監督。

(廿一)省市合作委員會成立時期，建設廳或社會局所管合作行政事務，可由委員會代辦。

(廿二)省市合作委員會外勤人員，以分區巡迴工作，不設固定性之縣區辦事處爲原則。

(廿三)凡有志服務熱心合作之人士，以及各種社會團體，在政府指導下，均得參加促進工作。

(廿四)促進機關自有之專款，其用途有二：一、以保障商資，二、以其息金充促進費用。

五、合作金融系統

(廿五)在合作社自辦之合作銀行未成立以前，政府特設農本局，爲合作銀行之前身。農本局股票得由合作社及聯合社隨時收買，所替出之固定資金改作存款，農本局之管理權，隨股票之轉移，轉移於合作社。

(廿六)合作社信用業務所需之資金，農本局以固定資金及合放資金供給之。

(廿七)農本局辦理信用放款，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甲、承借信用放款者，以信用合作社爲限。農本局不直接或間接對個人辦理信用放款。

乙、屬於聯合社之信用合作社借款時，應由聯合社向農本局承借轉貸之。

丙、前項合作社，以依法登記，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爲限。

丁、農本局放款之款額，採納促進機關之意見核定之，以能滿足合作社正當而且必需之用途爲原則。

戊、在規定限度內，合作社無需提出抵押品及(或)保證人。

己、農本局對各社放款，盡量採用往來透支之方式。合作社得分期用款，分期還款息隨本減。

庚、農本局對承借貸款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在其債務未清償以前，得隨時派員稽核其帳目。

(廿八)在設有促進機關之各省農本局業務，應按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與該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

甲、以一部資金委托該機關代爲放款，依期交劃。

乙、派員在該機關附設貸放部，聯絡辦公。

(廿九)農本局不指導組織合作社。

(三十)對於合作社業務，農本局得向主管機關，隨時爲如何使之發展之建議。

(卅一)合作社或聯合社收押農產物，應分爲左列之二種：

甲種、由社自行保管以備物主日後取贖之自用品。

乙種、銷售品。

(卅二)農本局對甲種農產物，得以固定或合放資金放款。

(卅三)合作社或聯合社收押之乙種農產物得轉押於農本局，農本局以流通資金爲收押之資金。

(卅四)農本局對前條押品，得於施行檢定分等後，混合保管，發給倉證及憑單。

(卅五)前條倉證得在市場自由買賣。

(卅六)農本局於　月後，憑所發倉證及憑單，交割押款。

(卅七)農本局放款之利率，以月息九厘爲度。對聯合社放款時，應減至月息八厘以下。

(卅八)凡有運銷合作社或聯合社地方，農產部應分期仿照第二十八條乙項辦法，在該社聯絡，俟該社能力充足時，農產部業務，即由農本局委托該社爲其經理。

(卅九)商業銀行之放款，分信用與抵押兩種。辦理抵押放款時，於與所在地主辦促進工作之機關及農本局取得聯絡後，得依照普通習慣，自由營業。辦理信用放款時，應參照第二十七條規定各項辦理，並

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經營其業務：

甲、參加農本局之合放資金。

乙、委托促進機關依照預訂條件，代理其放款。

丙、接受促進機關之介紹，對申請借款之合作社直接或轉托貸款。

丁、接受促進機關之指示，在指定區域內逕自放款。

——二五、七、八、南京——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以適應目前需要案

查吾國合作事業，十數年來，經黨政機關暨社會團體不斷努力，已具相當基礎，在正常狀態之下，自可嚴守合作原則，循序漸進，假以歲月，當能質量並進，逐漸普遍。但時至今日，國際風雲，日甚一日，若仍聽其自然，深恐緩不濟急，而一味圖快，又有揠苗助長之害。故爲建立合作基礎，應付非常時局計，吾國今後之合作，似應分別層次，認定途徑，急起直追，爲特殊之設施。嘗考各國合作事業，論其動機，雖皆理論高超，論其實質，又多切合實用。各以其歷史背景及經濟立場，爲適宜之處置。例如蘇俄，採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